

有關按件計酬勞工產假工資計算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勞動部 112.12.20. 勞動條2字第112014885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2月20日

主旨：有關按件計酬勞工產假工資計算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 103年10月7日勞動條2字第1030131931號令釋略以，勞動基準法第 50條第2項規定所稱「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」，女工為計月者，以分娩前已領或已屆期可領之最近 1個月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，作為計算產假停止工作期間之工資，但該金額低於平均工資者，以平均工資為準。勞雇雙方所約定之工資給付方式如為按件計酬但按月結算者，亦依前開令釋計月者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76年5月9日台（76）內勞字第500942號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前開說明未合部分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